方农〔2024〕52号 签 发 人：闫付军

 办理结果：B

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60号建议的答复

吴占华、李桂秀代表：您提出的关于“推进‘小田并大田’，实现土地规模化经营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、在农业生产中，传统的农田管理模式往往是将土地分割为小块，由不同的农民种植管理。然而，这种分散的管理模式存在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。为解决这些问题，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：“总结地方小田并大田等经验，探索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、土地整治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”。2024年4月，中共方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《方城县推进“小田并大田”改革 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实施方案》，坚持试点先行、分期实施的原则，2024-2028年，在赵河镇、博望镇、券桥镇、小史店镇、广阳镇等15个乡镇实施“小田并大田”改革累计面积75万亩。到2028年底，建成一批整村、整乡(镇)“小田并大田”改革示范典型。

2、依据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5.4要求：高标准农田建设限制区域包括：水资源贫乏区域，水土流失易发区、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，历史遗留的挖损、塌陷、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，安全利用类耕地，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，沿海滩涂、内陆滩涂等区域。 我县有些山区、丘陵区属于水资源贫乏区域，不适宜修建高标准农田。

3、依据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6.2.6要求:“地面坡度为５°～２５°的坡耕地，宜改造成水平梯田。土层较薄时，宜先修筑成坡式梯田，再经逐年向下方翻土耕作，减缓田面坡度，逐步建成水平梯田”。山区、丘陵区地面坡度多数为５°～２５°的坡耕地，难以达到集中连片，在现有1500元/亩的投资标准下，无力把坡耕地改造成梯田。下步打算加大金融社会资本投入，提高投资标准，把山区、丘陵区地面坡度为５°～２５°的坡耕地改造成水平梯田，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。

2024年6月30日

联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 0377-60122220

联系人：马征